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301359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3年5月21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9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言人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國家搜
救指揮中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紀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列管各案辦理情形：

（一）第 1 案「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1. 「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去(102)年 10 月 18 日轉考試院銓敘部審議後，銓敘部於今(103)年 3 月 18 日相關會議中決議同意新增災害管理職系，並於 5 月 19 日交付該部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續將函報考試院進行相關審查工作。
2.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效
報告案

1. Google 平台規劃後續新增地震、台鐵高鐵停駛、水庫洩洪、停班、停課等各類民眾關注之災情即時訊息，相關部會皆已經提供。

2. 相關資料以 opendata 方式由資料服務平台提供，資料介接確實可行，「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亦可循相同途徑取得資料。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第 28 次報告事項五：請內政部了解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是否已可取代外審機制？究竟何種高度宜結構外審？)

1. 結構外審為建築法第 34 條所稱之特殊結構審查，係就技師所為之結構設計，經專家審查，確保該設計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等規定，與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係屬二事。

2. 應實施結構外審之建築物規模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建築物高度超過 50 公尺（約 15 層）僅為條件之一，目前執行尚屬合宜，未來如有必要再轉請各地方政府檢討。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2 案、第 3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第 1 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103 年度汛期與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汛期已經開始，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持續強化防汛、防颱、抗旱等整備事宜，另特別提醒注意今年物價因小豬下痢疫情影響，豬肉價格達近年歷史新高，經農委會採取因應作為後目前恢復平穩。未來汛期可能有各種風災、水災造成農、漁、畜產價格波動，請農委會適時採取恰當措施，平穩物價。

（三）近年各機關開發許多 APP 軟體，在水情、氣象、公路災情、土石流等方面提供有用資訊，但仍有許多民眾不知有這些應用軟體，請開發這些軟體的主管機關廣泛宣導，讓更多民眾知道有這些便民軟體可供操作使用。

（四）國防部在每年防救災工作上扮演重要角色，請國防部聯絡官在防汛期間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提供最即時的援助。

三、報告事項三：古蹟及歷史建物防災作為。

決定：

(一) 洽悉。

(二) 古蹟、歷史建築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如因災害而受損，將是臺灣文化、藝術與歷史的重大損失。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的防災工作除了請文化部繼續落實各種防災建置與整備工作，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等相關單位也都與此業務有關，請提供專業建議與協助，建議文化部透過與民間力量的結合，共同維護文化資產價值。

四、報告事項四：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規劃時程將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函送立法院。

五、報告事項五：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核能安全是全國人民所關注的重要課題，核安演習是為了提高民眾核安意識與關於發生災變時應有作為，應擴大民眾參與，使更多民眾了解災時應變作為。原則上同意原能會提報之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綱要

計畫，請函發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全力配合辦理，行政院屆時將派員前往視察。

- (三) 有關請示事項中兵棋推演前進協調所應變推演，同意依規劃由原能會周副主委擔任總協調官，並請衛生福利部次長與經濟部次長擔任副總協調官，以驗證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與支援調度功能。

六、報告事項六：「火災」、「爆炸」、「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告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各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函頒實施。

七、報告事項七：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 4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北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陸、委員相關意見

劉委員佩玲：防災絕對是公共服務，除了服務流程設計，重要的是服務對象之介接。行政院與各部會在救災流程標準化花了很多功夫，但在與人民介接的部分可再加強，讓人民有感。現在有許多防災 APP 提供資訊，但若問現在調查在座首長是否均能了解這些 APP 提供之資訊內容，若否，則可知仍有改進空間。「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是否持續有哪個單位關注此事，後續加強推廣，此部分是否有與 Google 平台持續合作，讓人民有感？

科技會報辦公室鐘執行秘書嘉德：「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的 opendata 在颱風、淹水資訊已可看到，目前在災害示警資料如停班停課、高鐵台鐵停駛、地震等資訊，Google 正在進行內部作業程序，將於六月公開發布，此工作正在進行。

院長提示：感謝劉佩玲委員的建議，劉委員所提之情形，就民眾接受度與介接點之便民瞭解而言，相關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該要努力。委員提到希望許多服務能整合盡量結合，以免部會各單位分別提供資訊，讓民眾在搜尋使用上更方便，有關這方向在去年已請當時的張善政政務委員協助整合這些 APP，這工作將持續進行下去，謝謝劉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台琦：針對短延時強降水豪雨系統，對都會區及低窪

地區之淹水衝擊應變，建議於高潛勢地點增設全自動預警設計（包括示警燈、警報廣播或自動柵欄等），此類設計之可行性宜開始評估。

院長提示：感謝陳委員台琦的建議，先前台中市地下道淹水導致人員不幸往生的事件，深表遺憾。有關陳委員的建議，請水利署回應。

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今年開發淹水監視影像辨識系統，係將交通路口監視器(CCTV)，針對道路拍攝之影像，透過網路傳輸下載影像，經辨識分析積淹水深度，系統開發預計今年完成。系統完成後，建議在都會區容易發生淹水的地下道、低窪地區，將路口監視器，在汛期與系統介接進行即時分析，讓積水深度轉化成警戒訊息，使淹水警戒自動化產出。技術上可行，水利署研發工作成果到一定程度後會將資訊與技術分享。

院長提示：

- （一）請問全自動系統與警報器如柵欄、燈光、聲音未來有無可能連接上？
- （二）此系統由水利署建置，到時候地方警示設施是否需要地方政府配合？

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偉甫：

- （一）目前開發方式是在鏡頭裡看到積淹水可計算淹水深度，如淹水到 30 公分訊息自動產出，監看系統人員

看到警戒訊息後，可監控路口連結設備如聲音、柵欄等，使整個系統自動化示警，技術上可行。

- (二) 這系統最有效的是在地下道出入口及低窪地區，設施範圍非水利署轄管，水利署開發此系統是希望能有技術上突破，讓水情監測有自動化效果。此系統可大量使用在都會區，尤其在容易淹水的地下道入口及低窪地區等均可使用。此系統未來可連接到地方政府的防救災系統，路口監視器是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操作運用，技術轉移容易執行。

柒、散會（15 時 52 分）。